

中山市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2026 年 6 月)

一、创业资助

1. 中山市创新科研团队资助

政策内容:

围绕新兴产业领域评定培养市级创新科研团队，基础研究类最高资助 500 万元、产业化类最高资助 2000 万元、投融资类最高资助 3000 万元。

补贴对象:

新兴产业领域创新科研团队。

政策依据:

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中山组发〔2022〕1 号）

2. 中山市创业扶持资金

政策内容:

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企业，自入驻之日起满 3 个月不超过 3 年，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无重大违法行为，可向所在地的管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材料申请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经费的立项金额按照专家评分的结果给予支持。

补贴对象:

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企业。

政策依据: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97号）

3.中山市一次性落地补助

政策内容:

对上一年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持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并落户留创园（分园）的港澳创业企业，按照资助实际到账额 1: 1 配套一次性落地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对象:

港澳创业企业。

政策依据: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97号）

4.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在中山创办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

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 12 个月，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创业主体申请补贴前 6 个月正常经营，且有不少于 1 名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创业者本人）。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

5.创业租金补贴

政策内容：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在中山创办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 12 个月，且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创业主体申请补贴前 6 个月正常经营，且有不少于 1 名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创业者本人）；租赁非本人名下场地用于创业主体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所申请补贴的租金发生在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给予最长 3 年，每年最高 6000 元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6.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

创业主体属于在中山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属于创业重点扶持对象;登记注册满12个月,且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补贴前6个月正常经营;招用员工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首次申请的按实有就业人数计算,再次申请时按净增加人数计算),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二、创业融资

7.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政策内容:

在中山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申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26〕3号)

8.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重点扶持对象及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3年

内的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额度最高 30 万元，带动就业 3 人以上（含 3 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 60 万元。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26〕3 号）

9.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政策内容：

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符合条件的，给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5000 万元，个人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4%、最低可至 2.9%。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个人。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融资服务行动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5〕154号)

三、创业服务

10. 中山市创业孵化服务

政策内容:

入驻中山粤港澳创新创业合作平台等政府投资创业孵化平台,享受最长三年“零”租金、“零”物业管理费以及免费商事登记、人才招聘、创业融资、市场营销、法律维权等一站式创业服务。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初创项目。

政策依据: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2〕44号)

11. 中山市帮扶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

创业导师与创业者签订帮扶创业协议(协议应明确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内容、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为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含1年)期限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市场分析、项目策划、企业经营管理等服务。创业者在本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办理就业登记。按每户帮扶对象3000元给予帮扶创业补贴。(每名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

补贴对象:

创业导师。

政策依据: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2〕44 号）

12.港澳青年创业就业服务补助

政策内容:

经中山市人社局认定的港澳服务机构为在中山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以下服务：（一）为港澳青年提供内地政策咨询和申请协助服务（包括居住、税务、社保、医疗、购房、购车、通讯、出行、金融、补贴等涉及就业创业和生活住行各方面的服务）；（二）提供量身定做且凸显港味澳味的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岗位推介、资源推介等就业创业服务；（三）组织港澳青年交流学习活动，帮助有需要的港澳青年构筑“生活圈”“朋友圈”。对评价等次为“满意”的服务项目，每次支付服务费用 100 元；对评价等次为“基本满意”的服务项目，每次支付服务费用 60 元；对评价等次为“不满意”的服务项目，不支付服务费用。（为同一人员服务补助不超过 5 次）

补贴对象:

经认定的港澳服务机构。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中山市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通知

13.中山市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港澳台人员），上述人员应年满 16 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上述培训对象参加免费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 300 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 1200 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000 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800 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政策依据: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2〕44 号）